

证券代码：301015

证券简称：百洋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3194

债券简称：百洋转债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百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百洋”）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天津百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天津百洋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822.14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天津百洋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822.14万元，天津百洋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注：担保余额以实际发放贷款余额计算；可用担保额度以签订担保合同后剩余的可用额度计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保证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债务人：天津百洋医药有限公司
-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及基于主债权之

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3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4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天津百洋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天津百洋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但鉴于天津百洋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活动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督下，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该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0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9,931.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和以往年度已审议通过且正在使用的担保额度之和。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